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6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3日

至2025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即刻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其中，第3、5、7项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日期为2025年3月29日的相关披露文件，第10项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日期为2025年5月8日的相关披露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1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7、8项议案

4.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东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信息等。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jyjt/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前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质押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

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五)公司为股东大会召开制作相关准备工作

(六)其他人员

(七)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九)其他人员

(十)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十一)其他人员

(十二)其他人员

(十三)其他人员

(十四)其他人员

(十五)其他人员

(十六)其他人员

(十七)其他人员

(十八)其他人员

(十九)其他人员

(二十)其他人员

(二十一)其他人员

(二十二)其他人员

(二十三)其他人员

(二十四)其他人员

(二十五)其他人员

(二十六)其他人员

(二十七)其他人员

(二十八)其他人员

(二十九)其他人员

(三十)其他人员

(三十一)其他人员

(三十二)其他人员

(三十三)其他人员

(三十四)其他人员

(三十五)其他人员

(三十六)其他人员

(三十七)其他人员

(三十八)其他人员

(三十九)其他人员

(四十)其他人员

(四十一)其他人员

(四十二)其他人员

(四十三)其他人员

(四十四)其他人员

(四十五)其他人员

(四十六)其他人员

(四十七)其他人员

(四十八)其他人员

(四十九)其他人员

(五十)其他人员

(五十一)其他人员

(五十二)其他人员

(五十三)其他人员

(五十四)其他人员

(五十五)其他人员

(五十六)其他人员

(五十七)其他人员

(五十八)其他人员

(五十九)其他人员

(六十)其他人员

(六十一)其他人员

(六十二)其他人员

(六十三)其他人员

(六十四)其他人员

(六十五)其他人员

(六十六)其他人员

(六十七)其他人员

(六十八)其他人员

(六十九)其他人员

(七十)其他人员

(七十一)其他人员

(七十二)其他人员

(七十三)其他人员

(七十四)其他人员

(七十五)其他人员

(七十六)其他人员

(七十七)其他人员

(七十八)其他人员

(七十九)其他人员

(八十)其他人员

(八十一)其他人员

(八十二)其他人员

(八十三)其他人员

(八十四)其他人员

(八十五)其他人员

(八十六)其他人员

(八十七)其他人员

(八十八)其他人员

(八十九)其他人员

(九十)其他人员

(九十一)其他人员

(九十二)其他人员

(九十三)其他人员

(九十四)其他人员

(九十五)其他人员

(九十六)其他人员

(九十七)其他人员

(九十八)其他人员

(九十九)其他人员

(一百)其他人员

(一百一)其他人员

(一百二)其他人员

(一百三)其他人员

(一百四)其他人员

(一百五)其他人员

(一百六)其他人员

(一百七)其他人员

(一百八)其他人员

(一百九)其他人员

(一百二十)其他人员

(一百三十)其他人员

(一百四十)其他人员

(一百五十)其他人员

(一百六十)其他人员

(一百七十)其他人员

(一百八十)其他人员

(一百九十)其他人员

(一百二十)其他人员

(一百三十)其他人员

(一百四十)其他人员

(一百五十)其他人员

(一百六十)其他人员

(一百七十)其他人员

(一百八十)其他人员

(一百九十)其他人员

(一百二十)其他人员